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帆

被　　告　金鈺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鈺庭

被　　告　盧佑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伍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變更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變更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玖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、違約金之期間如附表原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原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，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民事陳報狀，

將利息起算日及利率、違約金起算日變更為如附表變更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間欄、變更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，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鈺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鈺公司）陸續於109年5月11日、110年8月26日，邀同被告盧佑承、洪鈺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159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嗣後又申請動撥24筆金額，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利率約定方式、本息還款方式則約定如附表所示；若未依約履行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另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金鈺公司自111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仍不為給付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盧佑承、洪鈺庭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金鈺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授信核准貸放資料登錄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3頁、第235頁至第378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最後還款日（即最後還款之計息日）	原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間	變更請求之利息利率及期間	原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變更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備註
1.	39萬元	原約定109年5月13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5月13日清償。	326,045元	111年9月13日	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5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111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5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2.	40萬元	原約定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6月10日清償。	350,856元	111年9月10日	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6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3.	38萬元	原約定109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7月9日清償。	348,919元	111年9月9日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

									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7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4.	41萬元	原約定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8月5日清償。	393,278元	111年9月5日	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5.	39萬元	原約定109年9月9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9月9日清償。	390,000元	111年9月9日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9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6.	38萬元	原約定109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10月13日清償。	380,000元	111年10月13日	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10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7.	45萬元	原約定109年5月13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5月13日清償。	376,207元	111年9月13日	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3年5月1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5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8.	45萬元	原約定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6月10日清償。	394,715元	111年9月10日	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

									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6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9.	45萬元	原約定109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7月9日清償。	413,194元	111年9月9日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7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10.	45萬元	原約定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8月5日清償。	413,268元	111年10月5日	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8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11.	45萬元	原約定109年9月9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9月9日清償。	450,000元	111年9月9日	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9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12.	25萬元	原約定109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。後延展至113年10月13日清償。	250,000元	111年10月13日	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原約定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%。後變更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0.19%；自111年8月13日起至113107月13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22%）加碼年率1%。 原約定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後變更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10月，每月按月付息，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13.	19萬元	110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。	182,254元	111年10月3日	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4日起至112年5月3日止，按原借	同左	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

							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	時為1.22%）加碼年利率1%。 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14.	19萬元	110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。	190,000元	111年10月6日	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15.	19萬元	110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。	190,000元	111年11月11日	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2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16.	19萬元	110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。	190,000元	111年12月6日	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17.	19萬元	111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。	190,000元	112年1月7日	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18.	19萬元	111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。	19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9.	76,000元	110年9月3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。	72,902元	111年10月3日	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4日起至112年5月3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20.	76,000元	110年10月6日起至113年10月6日止。	76,000元	111年10月6日	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21.	76,000元	110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。	69,807元	112年1月11日	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2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1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22.	76,000元	110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。	76,000元	111年12月6日	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23.	76,000元	111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。	76,000元	111年12月7日	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1月8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7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24.	7萬元	111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。	70,000元	112年1月7日	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595%	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2.22%	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8月7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	同左	同上
請求本金共6,059,445元。									